**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章程**

**2021年4月30日**

目 录

一、序言………………………………………………………………（2）

二、总则——第一章 …………………………………………………（3）

三、分则——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5）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14）

第四章 学生…………………………………………（20）

第五章 教职工………………………………………（22）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25）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27）

四、附则—— 第八章………………………………………………（28）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坐落在空气清新、景色优美的香山脚下。学校始建于1948年，是一所六年制的公办小学，占地面积27998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825平方米，由原来的红旗村和门头村小学于2005年10月合并，2006年11月更名，2008年1月迁入新址。

杜丽丽烈士生前是实验四小的一名音乐教师，在生死关头，她用生命保护了学生，献出了年仅21岁的青春年华。杜老师是实验四小的骄傲，她“乐业、爱生、求知、善良”的精神一直激励着每一名师生。2013年学校成为海淀区师德教育基地，2016年被评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先进基层党组织，北京市第三批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京城百所特色校最具幸福感领军小学，海淀区少科院植物研究所，海淀区科技教育示范校，艺术教育示范校，2018年被评为海淀区新优质学校。

立足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基于“切问近思、笃行晓理”的办学理念，学校将创新与发展的落脚点放在“课程建设”上，不断挖掘新的课程资源，依据学生的发展需求，开发适合学生的课程，打造绿色科技精品课程，优化课程体系，进一步整合、规范、充实为“思晓”课程。

思晓课程围绕让每一个学生都成为“能思会问、笃行晓理”的博雅少年的育人目标，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形成了由基础课程、拓展课程、个性课程三个层级，学校、课堂、家庭、社区和社会四条实施途径，数学与科技、语言与文化、品德与社会、运动与健康、艺术与审美五大领域组成的立体化课程体系，纵横交织，相互联系，彼此互补，形成合力，共同实现这一育人目标。

全体师生践行“切问近思、笃行晓理”的办学理念，抓住加入海淀区“新优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这一契机，乘势而上，为实现学生有幸福感，教师有荣誉感，家长有认同感，学校有使命感的“海棠花园、实验摇篮”的办学目标而不懈努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英文表述为Beijing Haidian No.4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15号。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隶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海淀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学校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海淀区教委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核心价值观、办学理念、校训：“切问近思、笃行晓理”。

第六条 学校在“切问近思、笃行晓理”的办学理念引领下，打造“思˙晓”文化。

（一）办学目标：海棠花园 实验摇篮

（二）培养目标：培养“能思会问、笃行晓理”的博雅少年

（三）学校以“切问近思、笃行晓理”作为核心价值观、办学理念和校训， 以“海棠花园、实验摇篮”为办学目标，打造学生有幸福感，教师有荣誉感，家长有认同感的学校。

“海棠花园、实验摇篮”是学校的办学目标。海棠，是实验四小的校花，寓意是培养丰硕、温和优雅的人才；花园，意在突出实验四小自然环境之美丽；实验摇篮，主要兼顾和强调学校校名中所表达的“实验”品质。

思晓课程立足从整体上构建符合各年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课程结构，注重校本课程目标的阶段性和渐进性，充分利用蕴藏在学校周围的独特教育资源，着力打造“植物”精品课程，开发校本读物。植物温室教学大棚——朝露苑为学生提供学习与实践的基地，近二百平米的“开心农场”，使学生在春种、夏耕、秋收、冬藏的过程中，得到劳动体验。定期到植物园科普大讲堂实践学习，植物所专家到校进行植物科普知识讲座，在互动中，学生开拓视野，丰富科学知识。

依托国家课程，借助植物所专家，结合学校教学实际，编写《植物与生活》《植物与生存》《植物与生态》《神奇植物在哪里》等校本科普读物，每一章节针对不同年级的国家课程进行拓展、补充。

学校的课堂文化命名为“问思”课堂。问思课堂的行为标准：准、问、思、效。学校积极构建问思课堂文化，关注学生课堂的实际获得，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学校把教师的培养和成长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制定了教师三年发展规划，健全了教师培养措施。为了激励教师专业成长，学校设置了“海棠杯”的荣誉评选，分别为绿、红、金三个级别（源自学校校史馆的三基色），绿海棠杯称号代表年轻教师（教龄十年以内），红海棠杯指教龄在十年以上且具有一定经验的中青年教师，金海棠杯代表最成熟的教师，如市级骨干教师和区级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学校努力为教师搭建各种发展平台，培养优秀教师，并且组建自己的教师工作室，如杜丽丽班主任工作室。

学校将环境文化命名为“海棠花园、实验摇篮”，这与学校的办学目标是一致的。

第七条 学校精神：乐业、爱生、求知、善良

校风：切问近思 笃行晓理

教风：因材施教 诲人不倦

学风：精益求精 不断创新

办学特色：绿色科技教育

第八条 校徽：海棠花

校歌：《海棠花开》

杜丽丽烈士牺牲纪念日：五月十九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正确处理党政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思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议事程序。

（二）校长应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有不同意见者，应正确处理看待，不得阻挠，打击报复，要进行民主沟通。

（三）不搞特权，廉洁奉公，不得以权谋私。

（四）努力加强政治思想及业务文化知识的学习，深入教学第一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一）学校校务委员由书记、校长、副校长和工会主席等人组成，校务会成员原则上最多可设9人，并及时报组织科审批备案。

（二）《校务会专用记录本》由校长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如实填写记录，并妥善保管、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必要时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校务委员会会议，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教育教学等重大事项。

（一）校务委员会定期召开，每周或每两周举行一次。

（二）校务委员会的召开，由校长主持。重点分析、研究、反馈、交流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总务等项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并通过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展规划、学期计划、教学改革方案、校内机构设置、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重大基建项目和大额经费支出、结构工资分配方案、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教职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宜，为校长的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校务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综合多数人的正确意见，做出决定。必要时，听取有关学生、家长的意见。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校长有权做出最后决策。

第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少先队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法定权利。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等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成员每2～3年为一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全校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定、决议，须经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和遵守以下权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结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所有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解决的问题，必须在之前通过协商厘清问题才能付诸表决。

（十）如果全体教师大会中10%以上的教师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复议。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立体式的管理机制。设置党支部、校长办公室两大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下设业务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统筹服务和保障各项学校工作。

（一）党支部：学校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人事管理、安全保卫、财务后勤管理工作等方面权利分别下放给各中心，使其真正发挥专业引领及服务保障作用。办公室下设六个中心，每个中心设主管领导一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工作。

1.课程管理中心：负责教学管理与课程建设，由主管教学负责人牵头，围绕育人目标构建思晓课程体系。调动资源、组织研发、整合、优化课程；指导思晓课程计划实施、管理和建设；开展问思课堂教学研究与管理；进行教学评价与质量研究；组织开展科学有效的校本教研。

2.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落实学校育人目标，由主管德育负责人牵头，围绕学生培养目标开展符合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研究与管理，学生班级评价方案的研究与管理；学生组织建设与运行的研究与管理；德育课程建设及评价的研究与管理；班主任专业成长的研究与管理；家校合作的研究与管理。负责信息宣传，学校活动课程落实及课外、校外教育工作。

3.人力资源中心：全面负责教师团队建设及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由相关责任人牵头进行教师专业成长、校本培训的研究与管理；教师招聘、绩效评估、职评考核的研究与管理。

4.安全保卫中心：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工作。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管理视频网络监控，督促保安巡视校园；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与派出所、上级保卫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保障安全工作顺利进行。制定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救援培训。检查并指导校园安全及路队安全。

5.校务管理中心：负责学校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有关会务工作；负责校长办公会议、校务委员会议、学校有关行政会议的会务工作；及时了解并反映学校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学校领导处理需由学校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协调需由各行政部门共同办理的有关工作；负责记录教职员工考勤，安排代课。

6.后勤保障中心：全面服务学校发展和教学一线的需要，由主管后勤负责人牵头，进行学校预算安排与成本核算的研究与管理，学校数据化管理与网络平台的构建与管理，学校国有资产规范化流程管理与服务。

（三）工会：贯彻上级工会组织要求，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管理。配合党支部、校行政部门开展争先创优、表彰先进等工会活动。组织会员参加行政活动、业务活动和文艺体育活动。关心教职工生活，向党支部、校行政反映他们的意见、愿望、要求和建议。关心离、退休教师，支持老教协活动。组织工会委员会做好教代会筹备和会议的组织工作。下设经审部、女工部、文体部、生活部和宣传部，工会设工会主席一人，全面负责工会工作。

（四）家长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导家庭教育，促进家校联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的教育体系。家长学校设校长一人，把握家长学校方向，由德育主任全面负责家长学校工作。

（五）家长委员会：成立家长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通过这一主渠道使家长更加全面地了解学校、支持学校工作。下设资源统筹中心、组织策划中心、联络协调中心和活动宣传中心。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校务公开，充分利用公示栏、校长公共邮箱、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一）校内教师申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教师申诉制度。

1.申诉范围

（1）教师认为所在年级组、处室、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包括教师在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教师对受理申诉的年级组、处室直至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2.受理组织

（1）受理组织依次为申诉人所在年级组、处室、行政办公会或教代会。

（2）教师对其所在年级组、处室提出申诉的，受理申诉的组织为学校行政办公会或教代会。

（3）教师提出申诉应向校长办公室提出，不要向所在年级组、处室的个人提出，否则将按一般的群众来信办理。

3.申诉程序

（1）教师申诉制度由申诉提出、受理和处理三环节组成，并依次进行。

（2）教师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3）主管的年级组、处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分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①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②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可以答复申诉人不予受理；

③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诉书。

4.申诉处理

应诉有关年级组、处室对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其所在年级组、处室的管理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事实清楚，可以维持原处理结果；

（2）管理行为存在着程序上的不足，决定被申诉人补正；

（3）对于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限期改正；

（4）管理行为的一部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错误的，可以变更原处理结果或不适用部分；

（5）管理行为所依据的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可撤消其原处理决定。

5.教师申诉附则

（1）学校职员、工人及其他在聘人员适用本制度。

（2）本规定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学校行政会或教代会。

（二）校内学生申诉

1.申诉范围

（1）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受侵害的；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受侵害的；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生证书的权利受侵害的；

（4）学生对给予的处理不服的；

（5）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侵害的。

2.受理申诉部门

（1）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副校长为副主任的学生申诉委员会。

（2）申诉须写明申诉人的自然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及其他有关情况。

3.调查、听证办法

（1）学校申诉委员会或学生管理部门接到学生或监护人的申诉材料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2）属校内申诉委员会受理的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学校领导、教师、家长和学生以及被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3）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或听证材料的记录，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4.申诉处理

（1）依据《教师法》第八章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①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②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③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学校接到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的申诉书，在3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其个人档案，作为今后考核的依据。

（3）学校对第一项处分决定、撤销处分的决定，都要及时报市委法制科备案。

（4）受行政处分的个人如不服学校给予的处分决定，可以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教委或所属教育行政机关申诉行政复议，由区教委或其所属教育行政机关对其处理决定进行复议和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并认真落实相关教育教学文件要求。

（二）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学校教育教学要求，定期组织教育教学研究。

（三）实行班级授课制和年级、班级教育联席会议制。由年级组长、班主任定期组织召开年级、班级教育教学重点问题、重点项目研究与实施的会议，并整合相关领导、教师、专家、家长资源，形成整体育人机制。

（四）严格执行国家减负文件精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性补课或上新课。

（五）实行中层干部分管一个年级和一至两个学科的管理机制。

（六）落实学校思晓教育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德育为先，以能力培养为重，以课程建设为突破口，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落实到课程中、课堂上、活动中。

（七）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青春期教育、生涯规划教育，改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注重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性、实践性、渗透性和实效性原则，促使学生形成良好的习惯、全面的素养和健康的人格。

（八）学校倡导全员、全科、全程育人，建立党政联席会、家长委员会共同构成的德育管理体系。通过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社会、班会、队会课和其他各科教学、班主任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学校管理和服务、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家庭教育，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的德育一体化教育网络。

（九）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加强教学常规和质量管理，突出过程管理，科学使用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建立以公正为基础的评价体系。为落实做“能思会问、笃行晓理”的博雅少年的育人目标，学校制定了以集“五色海棠币”为主要形式的课程评价激励机制。“五色海棠币”分为红、黄、绿、紫、蓝五种颜色，一种颜色象征一种意义，注重培育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由课程领导小组在征求广大师生、家长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评价标准，采取分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形式。

五色海棠币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颜色 | 象征意义 | 评价标准 |
| 绿色 | 自主成长 | 热爱劳动 积极锻炼 勤学善思 追求进步 |
| 黄色 | 和谐相处 | 尊重他人 平等相待 诚信友善 助人为乐 |
| 红色 | 团队合作 | 悦纳同伴 服务集体 敢于担当 合作共赢 |
| 紫色 | 文明守规 | 尊老爱幼 珍惜物力 遵守规则 求真崇善 |
| 蓝色 | 实践探索 | 保护环境 热爱自然 勇于探究 乐于实践 |

（十）学校依据国家课程要求及学生成长规律，构建立体化课程体系。重点研发和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并根据学生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课程质量，让学生在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中实现素养的提升。学校结合“思˙晓”文化和课程价值观体系，围绕育人目标，首先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其次完善思晓课程框架，形成了基础课程、拓展课程、个性课程三个层级，学校、课堂、家庭、社区和社会四条实施途径，数学与科技、语言与文化、品德与社会、运动与健康、艺术与审美五大领域组成的立体化课程体系。五个领域分别对应相应的课程内容，根据内容要求和学生的年龄特点在不同年级开设，安排了周课时、月课时、学期和学年课时，并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社团活动、实践体验和志愿活动等形式实施。

学校围绕培养“能思会问、笃行晓理”的博雅少年这一育人目标，将课程文化概括为“爱心、责任、创造”三个关键词，从自我、他人、集体、社会、自然五个维度，梳理了相应的内容指标，明确了课程的价值观体系，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养成。

课程价值观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核心价值 | 自我 | 他人 | 集体 | 社会 | 自然 |
| 爱心carefulness | 认识自我 | 友爱欣赏 | 热爱集体 | 感恩社会 | 亲近自然 |
| 责任responsibility | 约束自我 | 互助分享 | 维护集体 | 融入社会 | 保护自然 |
| 创造  creation | 挑战自我 | 关爱合作 | 建设集体 | 服务社会 | 探索自然 |

（十一）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各项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在体育教育教学中注重思想教育，培养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注意加强提高学生团结协作能力，增强学生集体主义观念，树立集体主义荣誉感，培养不怕苦、不怕累、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个性，提高学生克服困难、战胜困难的能力，为适应未来社会生活和激烈竞争奠定基础。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以及校内相关规定，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十二）美育，在立德树人中具有重要作用。既是审美教育,也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不仅能提升人的审美素养,还能潜移默化地影响人的情感、趣味、气质、胸襟,激励人的精神,温润人的心灵。

1.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改进美育教学,明确学校美育工作主要任务，是要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树立民族传统文化的自信心。

2.学校美育工作基本准则即开足开齐艺术课程，必须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3.美育课程体系严格按照学校课程建设五大领域中的艺术与审美的原则为指导，遵循课内外课程理论与社团实践相结合，为艺术社团提供各种展示平台，如参加中小学生艺术节、学校艺术节等，提升学生艺术综合素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打造“规范、完善、创新”的教学管理文化，倡导对话式、互动式教学方法，打造高品质问思课堂，让学生在学习中获得成功的体验，感受生命的价值。

（一）构建和完善问思课堂实施与评价标准，形成具有四小特色的课程与课堂教学文化。

（二）整合多方资源，为教师成长搭设平台，建立全员参与、合作共享、发掘潜力、各展所长、团队共赢的校本教研与教师专业成长文化。

（三）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合作、学会负责、学会初步的设计与研究。培育学生主体精神、自主学习与自主发展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科研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研兴教”的根本宗旨，坚持以夯实常规管理为重点，以实施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以服务育人为宗旨，以促进师生共同成长为目标，立足科研兴教，科研兴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教育科研工作为学校的教育发展引领方向，工作条例如下：

（一）基本目标

围绕着学校优化和发展的目标进行应用理论研究和教学技术开发研究。为学校教育行政改革和发展的决策进行调研，开展咨询服务；为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提供科研成果，组织传播和培训；对学校教育科研课题进行规划、过程、成果管理，提高教育科研工作效益，促进学校教改和发展；通过课题研究组织教师学习，掌握、运用教育理论，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研究能力，加强专业学习，促进教师从传授型向学者型转化，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

（二）工作体系及其任务

1.负责确定学校教育科研的方针、教科研事业发展和课题群发展规划，审定校级课题和成果，奖励学校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个人，批准学校教育成果的专著出版。

2.负责课题全过程管理和教育理论、科研方法的普及；课题研究、教师课题研究的指导；校内群众性学术团体的管理；参与组织及管理师训、干训工作。

3.承担校级以下课题的研究，以年级组、教研组为管理单元进行课题管理。群众性学术团体是指班主任工作室，青年聊吧等校内教师研究性组织。教育科研网络和群众性学术团体接受教育科学技术研究室管理和指导。

4.为学校改革决策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参与师训和师训管理工作。

（三）工作运行

学校成立教科室，教科室主任由校长考核聘任，并按其岗位职责，实行计划管理，教研员由主任考核聘任，并按其岗位职责，实行计划管理。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按照《课题管理条例》《课题指南》《教育科研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教学研究资料室使用办法》《多媒体教学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办法》《校内学术团体管理办法》《教师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规定》等规章制度办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拓宽交流领域，拓展交流渠道，丰富交流方式，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国际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民族认同感，培养具有爱国情操、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国际协作能力的世界小公民。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一）学校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二）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逐步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

（三）学生转出学校或毕业后学校将电子档案转入上一级学校，在线随时备查，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

（四）学生休学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五）学校对修完学习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六）学校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接受教育，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条件保障。

（二）公平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可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和荣誉奖励。

（四）享有儿童知情权，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监护人帮助下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记住要求，规范行为，学习榜样，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接受帮助，听得进意见，受得了批评，在知错就改、越改越好的氛围中健康成长。

（四）努力学习，完成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学习任务，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立志成才。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用设备和设施，珍惜学校公共资源，树立环保意识。

（六）在学生自主管理活动中承担任务，履行相应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学有困难（智力残疾）的学生，提供帮助。

（一）由学校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副校级领导牵头，由分管的年级主任组织各年级评定出困难学生名单并提供相关材料交给学校备案，并上报上级学资中心备案，建立学生档案。

（二）由学校负责学生资助的主管人员全面负责联系困难学生，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资助工作。

第二十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发挥少先队阵地建设作用，培养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完善少先队组织建设，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大队建设，配备专职大队辅导员一名、中队辅导员二十名。

（二）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大、中队干部。激发学生在少先队组织里自主管理、自主成长的意识。由学生发展中心统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评价策略，由年级组长和少先队大队进行日常检查、评价。学校少代会是学校师生关系的桥梁，事关学生切身利益、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可以通过少代会广泛征集少先队员意见。

（三）积极开展少先队活动课，落实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和管理育人，完善德育实施途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造就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完善学校少先队建设。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法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以下分类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或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四小教职工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及学校各类工作的岗位职责，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平等享有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职工福利。

（二）公平地获得出国（境）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三）学校依据教师发展性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教师师德、能力、和业绩进行公正、客观、正确的考核评价，让教师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关爱学生，呵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爱岗敬业，努力进行有针对性的终身教育，不断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三）理解思晓文化，投身思晓教育研究，提高教学质量，成为儒雅教师。

（四）自觉做到严谨治学，学期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学期末有小结，学年有专题总结或教育教学论文。

（五）加强师德建设，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珍惜学校思晓教育品牌和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慰问标准如下：

（一）维权支出——生病慰问

1.教职工本人在医院住院的，由分管领导及所在处室、工会和相 关人员共同到医院去探视、慰问。

2.教职工亲属（父母、公婆、夫妻、子女）首次大病住院的， 进行慰问。

（二）维权支出——意外事故及生活困难慰问：对遇突发事故及生活困难的教职工进行慰问。

（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丧事慰问：教职工本人丧亡的，由分管领导及所在处室、工会或相关人员联名对其亲属进行慰问。教职工亲属（指父母、公婆、夫妻、子女）丧亡的，由分管领导及所在处室、工会或相关人员联名进行慰问。

第三十六条 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乐业、爱生、求知、善良”的杜丽丽精神为指导，以校本研修为主要途径，多措并举，分层研训，有效构筑起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教师全员参与的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学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十七条 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坚持以教师为主体，师德建设正面导向、榜样激励与评价促进相结合，通过师德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特色化，形成师德建设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全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强化教科研的引领、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通识培训与学科培训相结合，注重提高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着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能力，健全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建设起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富有生机和创新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

（一）发挥师德基地教育功能。坚持以校园文化、青年聊吧为媒介，继续挖掘和培养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强化教师自身修养，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争做“杜丽丽”式好教师。

（二）倡导终身学习。以“品读校园文化，绽放心中梦想”文化建设为源头，通过学校图书馆、四小微信等信息平台，继续深入开展师生经典诵读工程，促进教师走向书香型、知识型、智慧型的专业发展之路。

（三）实施“青蓝工程”。发挥各级、各类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名师专家的引领下，以点带面，辐射引领，促进学校青年教师尽快成长。

（四）构建骨干引领——同伴互助——自主反思的校本研训运行机制。通过课程管理中心、教研组、备课组等校本性研训组织，开展 “教育理论学习”“课例研讨”等培训，拓宽不同层次教师的教育视野，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践行“合作共享”，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课内外学习内容的补充。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美育、科普、法治、毒品预防、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系。首先加强学校与社区的沟通和互动，让学生对社区生活和社区环境有一个基本认识。加强基地建设，充分借助德育基地的力量。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结合学生的实际，重视过程管理和教育效果，努力锻炼学生的动手能力、创造能力，培养创新品质，通过社会、学校合力，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在班级建立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选择在家庭教育方面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建立校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支持学校各项管理、协助组织家校培训、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学校举办的各类家校活动、收集家长意见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学校与家庭沟通等职责。

继续办好家长学校，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校联系制度，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家校互访等形式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进行指导，努力探索内容充实、形式活泼新颖的家长学校授课形式，切实提高家长的教育水平和家教质量。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并根据自身条件开放校区资源，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为社区建设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引导校友发挥专业特长为在校学生进行讲座和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义务教育创新改革发展需要，坚持学校办学特色与培养目标,积极加强国内外教育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思晓教育视野，不断优化和累积思晓教育办学成果,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0万  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五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十一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